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朱青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6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6755@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162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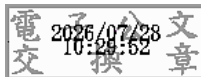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 <https://dldoc2.customs.gov.tw> 下載, 下載密碼:776c66)

主旨：116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

宜，經財政部115年7月28日台財關字第1151016203號、第11510162031號及第11510162032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5101620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6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鹿茸、東方梨及香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116年度WTO會員生產之鹿茸、東方梨及香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配額貨品名稱與數量、分配（進口）期間、申請期間及公告核配日期：如附表。

（二）分配方式：採事先核配方式，按進口實績及先申請先分配2種方法分配，114年、115年具有進口實績之個別申請人，獲配之配額將至少為該2年實際進口數量之平均數，賸餘數量依先申請先分配辦理。

（三）核配方法：

1、採進口實績者：按114年、115年每一申請者實際進口配額數量之平均數辦理核配。

2、採先申請先分配者：按郵寄日期先後，逐日核配。

(1) 當日申請案件之總申請數量，如未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按申請數量全數核配。

(2) 當日總申請數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未超過依最低申配數量可分配之家數，按申請量比率分配。

(3) 當日總申請數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超過依最低申配數量可分配之家數，採公開抽籤，依「最高可分配家數」核配，每家一律以「最低申配數量」分配。

(四) 申請數量：採先申請先分配方式申請者，其申請數量不得高於「最高申配數量」及低於「最低申配數量」。

(五) 參與分配資格：

1、採進口實績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且具有所申請配額114年、115年進口實績者。

2、採先申請先分配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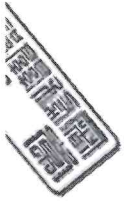
(六) 履約保證金：採進口實績及先申請先分配之獲配者，履約保證金應於116年6月1日前繳交，又採114年、115年進口實績申請核配者，若涉海關無法於116年6月1日前核定之疑義案件，履約保證金至遲應於116年8月25日前繳交。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可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還；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4%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七) 其他相關事項：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三、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驗）及進口規定，請依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 四、中國大陸生產屬關稅配額之貨品是否准予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

部長 莊翠雲



116 年度實施關稅配額農產品之貨品名稱、申請分配期間及數量明細表

(按進口實績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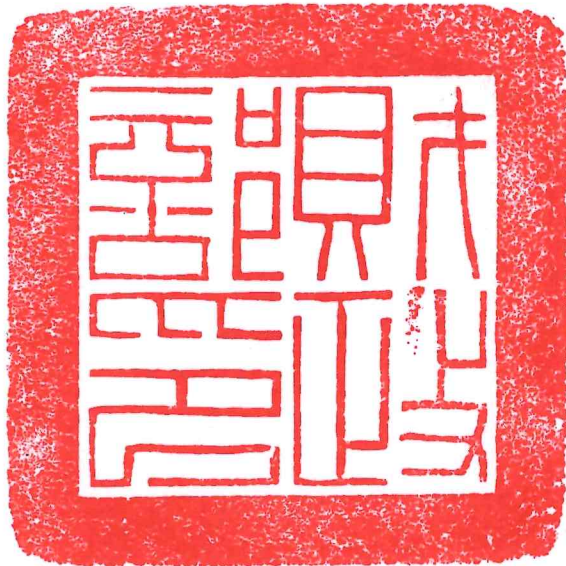
貨品名稱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履約保證金繳款期間	最低申配數量
鹿茸	114 年進口實績 半數及 115 年進口 實績半數	116.01.01～116.09.01	115.12.01～116.06.01	50 公斤
東方梨	114 年進口實績 半數及 115 年進口 實績半數	116.01.01～116.09.01	115.12.01～116.06.01	20 公噸
香蕉	114 年進口實績 半數及 115 年進口 實績半數	116.01.01～116.09.01	115.12.01～116.06.01	20 公噸

(按先申請先分配)

貨品 名稱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申請期間	公告核配日期	最高申 配數量	最低申 配數量
鹿茸	5,000 公斤扣除 進口實績核配之 可申請總量	116.01.01～ 116.09.01	115.10.14～115.10.16	115.10.29	配額數量 之 20%	50 公斤
東方梨	9,800 公噸扣除 進口實績核配之 可申請總量	116.01.01～ 116.09.01	115.10.14～115.10.16	115.10.29	配額數量 之 20%	20 公噸
香蕉	13,338 公噸扣除 進口實績核配之 可申請總量	116.01.01～ 116.09.01	115.10.14～115.10.16	115.10.29	配額數量 之 20%	20 公噸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5101620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6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及桂圓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116年度WTO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及桂圓肉適用關稅配額輸入，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配額貨品名稱與數量、分配（進口）期間、申請期間及開標日期：如附表。
- (二) 分配方式：採事先核配方式。
- (三) 核配方法：標售關稅配額之進口權利，按每單位數量投標金額高低順序核配，如2家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

(四) 投標數量：不得高於「最高投標數量」及低於「最低投標數量」。

(五) 參與分配資格：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

(六) 權利金：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支付權利金，權利金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

(七) 其他相關事項：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三、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驗）及進口規定，請依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四、中國大陸生產屬關稅配額之貨品是否准予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



部長 莊翠雲

116 年度實施關稅配額農產品之貨品名稱、申請分配期間及數量明細表
(採標售進口權利方式) 單位：公噸

貨品名稱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標單索取暨投標起訖期間	開標日期	最高投標數量	最低投標數量
紅豆	2,500	116.04.01-116.12.01	115.11.04-115.11.18	115.11.19	500	20
液態乳	21,298	116.01.01-116.09.01	115.11.04-115.11.18	115.11.19	4,259	250
		116.04.01-116.09.01	116.02.24-116.03.10	116.03.11	視餘量而定	250
花生 (註 1)	5,235	116.02.01-116.06.30 116.08.01-116.10.31	115.09.30-115.10.14	115.10.15	1,047	14
大蒜 (註 2)	3,520	116.10.01-116.12.31	115.11.04-115.11.18	115.11.19	704	12
乾香菇	144	116.03.01-116.05.31	115.10.28-115.11.11	115.11.12	28	3
	144	116.07.01-116.09.30	116.05.31-116.06.14	116.06.15		
乾金針	50	116.01.01-116.04.30	115.10.22-115.11.04	115.11.05	10	3
	51	116.09.01-116.12.31	116.05.31-116.06.14	116.06.15		
椰子 (註 3)	3,000	116.01.01-116.02.28	115.10.22-115.11.04	115.11.05	600	20
	7,000	116.08.01-116.12.31	116.05.31-116.06.14	116.06.15	1,400	
檳榔	8,824	116.02.01-116.04.30	115.10.28-115.11.11	115.11.12	1,764	15
鳳梨	11,870	116.01.01-116.03.31	115.10.22-115.11.04	115.11.05	2,374	15
	12,000	116.08.01-116.12.31	116.05.31-116.06.14	116.06.15	2,400	
芒果	7,000	116.01.01-116.04.30	115.10.28-115.11.11	115.11.12	1,400	11
	5,755	116.10.01-116.12.31	116.05.31-116.06.14	116.06.15	1,151	
柚子	4,300	116.01.01-116.06.30	115.11.04-115.11.18	115.11.19	860	15
桂圓肉	330	116.01.01-116.06.30	115.10.22-115.11.04	115.11.05	66	15

註 1：花生包括：〔1〕帶殼花生〔2〕去殼花生〔3〕花生粉及細粒〔4〕花生油〔5〕混合花生，116 年度花生配額數量 5,235 公噸，係以帶殼花生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得標商若擬進口去殼花生、花生粉及細粒、花生油、混合花生，依其換算比例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去殼花生／花生粉及細粒／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2／2.4／3.8：1（例如：去殼花生 1 公噸換算帶殼花生 2 公噸），混合花生視同帶殼花生計算配額數量。

註 2：大蒜：115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分配，僅分配進口貨品分類號列第 9809.10.00.00 號種植用蒜球（下稱種蒜）。未使用（未分配）之配額數量，將於 116 年 9 月辦理重分配，分配進口貨品分類號列第 9809.10.00.00 號種蒜、第 9809.20.00.10 號其他生鮮或冷

藏大蒜及第 9809.20.00.90 號乾蒜球。另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98 章增註一規定：「適用稅則第 98091000 號免稅之種植用蒜球，以經農業部證明屬實者為限。」請申請人評估取得種蒜證明文件之可行性，再參加投標。種蒜證明文件之取得，請逕向農業部農糧署申辦（網址：<https://www.afa.gov.tw> 電話：049-2332380）。

註 3：椰子包括：〔1〕帶殼椰子〔2〕剝殼椰子〔3〕其他椰子，116 年度椰子配額數量 10,000 公噸，係以帶殼椰子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得標商若擬進口帶殼椰子、剝殼椰子、其他椰子，依其換算比例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剝殼椰子／其他椰子對帶殼椰子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2.65／11.2：1（例如剝殼椰子 1 公噸換算帶殼椰子 2.65 公噸）。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5101620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6年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生產之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116年度WTO會員生產之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公告事項如下：

- (一) 配額數量：50,652公噸糙米。
- (二) 分配方式：採事先核配方式。
- (三) 分配（進口）期間、申請期間及開標日期：如附表。
- (四) 核配方法：採標售關稅配額權利之方法，按每單位數量投標金額高低順序核配，如2家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
- (五) 投標數量：不得高於「最高投標數量」及低於「最低投標數量」，最高投標數量為當期分配量之20%，最低投

標數量為20公噸。

(六) 參與分配資格：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且完成糧商登記（業務種類含輸入）之申請人。零售商、經銷商、碾米業者及其他申請人，擬申請食米配額之分配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商，並向糧政機關完成糧商登記（業務種類含輸入）。

(七) 權利金：標售關稅配額權利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3.26元，出標金額超過23.26元者，視為無效標。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支付權利金，權利金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

(八) 其他相關事項：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三、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驗）及進口規定，請依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四、中國大陸生產之食米是否准予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

部長 莊翠雲

116 年度食米實施關稅配額之申請分配期間及數量明細表
(採標售進口權利方式)

單位：公噸

貨品 名稱	配額 數量	分配(進口) 期間	標單索取 暨投標 起訖期間	開標日期	最高投 標數量	最低投 標數量
食米	15,000	116.01.01 § 116.09.15	115.11.11 § 115.11.25	115.11.26	3,000	20
	20,652	116.03.01 § 116.09.15	116.02.03 § 116.02.24	116.02.25	4,130	20
	15,000	116.05.01 § 116.09.15	116.04.07 § 116.04.21	116.04.22	3,000	20

註：食米包括：〔1〕稻穀〔2〕糙米〔3〕白米〔4〕米食製品(A)〔5〕米食製品(B)，
116 年度食米配額數量 50,652 公噸，係以糙米為基礎計算標售數量及核發配額證明書，
得標商若擬進口稻穀、白米、米食製品(A)、米食製品(B)，依其換算比例向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申請換發配額證明書。稻穀／白米、米食製品(A)／米食製品
(B)對糙米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0.8／1.15／1：1【例如：稻穀 1 公噸換算糙米 0.8 公噸，
白米、米食製品(A)1 公噸換算糙米 1.15 公噸，米食製品(B)1 公噸換算糙米 1 公噸】。